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6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　　徐杰聖

被　　告　游期期即宥米食品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7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4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8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%機動計算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嗣於113年5月13日申請續約，再向原告借款8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機動計算(現為3.798%)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㈢詎被告僅繳款至115年1月10日止即未再繳納，且於114年6月13日即已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800萬元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依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0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本票影本、連帶保證書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即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結果、財政部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等文件為

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